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嗣后： 伊德里斯先生(副主席).....(厄立特里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 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72/164、A/72/218、A/72/275、A/72/276 和 A/72/356)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A/72/208)

1. 温特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但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速度变得缓慢下来:没有任何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使3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分别达到173、167和36。缔约国提交报告也可加以改进,因为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编写的所有报告中37%是迟交的,而根据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编写的报告中28%是迟交的。她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通过举办次区域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和提供国家一级支持,帮助各国履行报告义务。

2. 该委员会2017年举行了三届会议,包括在双会场举行一届会议,并审查和通过了就36个缔约国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从而将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方面的报告积压减少到34份报告的历史低点。但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积压案件正稳步增加:2017年收到的来文中有30个案件已登记,但有140个案件尚未登记。该委员会迄今已审查了4个案件,其中3个涉及西班牙,一个涉及哥斯达黎加,所有4个案件均被宣布为不可受理。该委员会还收到根据调查程序提出的首批6项请求;有两项程序已停止,两项正在持续进行,两个案件需要提供更多资料。该委员会寄发7封信给缔约国,对所报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提出关切,且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道发布了12份关于国家或专题的新闻稿。

3. 2017年1月31日,有70多个国家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出席了第九次国家年度非正式会议。除其他外,着重讨论了以下方面:关于被

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简化报告程序;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结论性意见。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该委员会开始让缔约国选择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迄今为止,有3个国家已这样做。2017年9月26日,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函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如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提供财政支持,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的可行性将受到损害。这项全球研究有助于终结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隐蔽性,并促进对剥夺自由采取有效替代办法。

4. 该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三项一般性评论:一项涉及街头儿童问题;该委员会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共同编写的两项涉及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的人权。这两项共同编写的一般性意见应一并阅读,因为其中一项侧重于一般原则,另一项则侧重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回返国的国家义务。

5. 条约批准以及来文和调查程序使用的增多表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是不断发展和演变的。然而,工作量加重并没有导致财政和人力资源出现相应增加。该委员会的成员是无偿工作的,他们依赖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协助。她敦促会员国根据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A/71/118)中所提出的建议提供更多资源。秘书长最近还呼吁会员国采取步骤防范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在事后以令人震惊的人力和财力为代价加以应对。如不提供必要的资源,该委员会将不得不报告无法按会员国的要求完成工作。

6. O'Bri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决心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于2017年3月修订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经修订的准则承认《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各项权利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目的是有系统地将儿童权利纳入欧洲联盟的所有政策、行动和方案中。

7. 鉴于该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落实青春期儿童权利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街头儿童问题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他询问会员国可以在哪些方面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青少年和街头儿童的行为。此外,他要求提供有关与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共同拟订的一般性意见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最后,他询问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哪些影响。

8. **Příkrylová 女士**(捷克)说,布拉格最近主办了两次关于儿童权利的会议,涉及社会服务机构拘留儿童问题和有别于拘留移民儿童的措施。捷克 2017 年也加入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在实现全纳教育、处境危险儿童照料制度化以及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纳入其 2018 年第一次报告中。捷克代表团感谢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捷克政府可用来确保其政策尊重儿童的需要。

9. **Omiya 女士**(日本)说,日本高度赞赏该委员会努力处理其繁重的工作量。她询问该委员会哪些措施来落实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

10. **凯利先生**(爱尔兰)说,该委员会 2016 年审议了爱尔兰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将大大有助于爱尔兰根据其国际义务调整其儿童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爱尔兰已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爱尔兰已在其《宪法》增加了关于家庭和照护程序的条款,修正了关于儿童和家庭法、性别保护和婚姻平等、特别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方面的立法,并设立了儿童和青年事务部。他要求就如何将儿童权利置于会员国政策的核心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11. **Fo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是联合王国更广泛的国际人权议程的组成部分。联合王国特别致力于加快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6 具体目标 2 和目标 8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进展。作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创始会员,联合王国加紧制订这方面的证据程序、政策和方案拟订。

12. 联合王国站在国际努力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前列,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联合王国政府已为开展一项为期五年的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方案拨款 3 500 万英镑,是单个国家方案中最大的一个;还拨款 3 900 万英镑来加速行动终止童婚方案,以加强法律框架和支持终止童婚所必要的相关行为转变。他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并要求就如何在这方面推动社会变革提出建议。

13. **Thórsson 先生**(爱尔兰)说,该委员会在执行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尤其是采用简化报告程序和利用双会场。他询问是否有任何缔约国利用第 68/268 号决议中提到的能力建设援助方案。

14. **温特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增加教育投入减少社会上的暴力行为。不能指望一名工资收入低的教师可以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维持一个由 30 或 40 名儿童组成的班的纪律,但有两名或三名薪金收入稍好的教师来教授 60 名儿童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成果。包括 10 起性暴力案件中的 6 起在内的暴力行为也往往源于儿童的家庭生活。虽然各国可对家庭暴力实行严格的法律,备受压力或过度疲劳的父母更有可能采用暴力来惩戒子女。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童工等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往往是为了追逐公司利润。总而言之,预防暴力不仅需要采取法律措施,而且还要提高人们的教育程度和意识。

15. 关于落实青春期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就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即青少年所享有的权利不同于年幼儿童,需要较不明显的指导,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有权表达自己的心声。青少年健康问题也完全不同于儿童,但在许多国家,讨论疫苗接种、生殖健康或计划生育是有争议的。按照研究拟订的关于街头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表明,街头儿童的主要愿望不是回家,而是得到有尊严的对待。该委员会正就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即其提及的流动儿童的人权拟订更多的一般性意见。流动儿童权利是根本不同于流动成年人的,他们应得到尊重,不论其身份是寻求庇护者、难民或移民。同样,进入新领土的儿童必须与已经在那里生活的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16.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的问题和难题。最近,他们审议了如何加快处理来文程序,因为文件有时发得太迟而不再有用。各条约机构目前积压了 300 多起案件,其中仅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就有约 200 起。按照会员国定下的规则,所有报告和来文必须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因此,秘书处或代表团有时迅速印发了文件,但翻译可能要花费长达六个月的时间。会员国本身不愿意在文件翻译上花钱,但也拒绝了秘书长有关拨出专用经费用于增加清理积压案件所需工作人员的请求。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各条约机构努力用较少的资源来提高

效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是无偿工作，已推出严格的规则，规定一般性来文以 10 500 字为限，结论性意见以 7 500 字为限。

17. 在回应冰岛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她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援助系统，即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发展中国家往往采用该方案，其中有许多国家之前从未提交过报告或几十年来从未提交过报告。在回应爱尔兰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她说，任何会员国都可以通过确保随时提供公共机构提供的相互兼容的国家数据，改进其战略和行动计划。经该委员会审查过的缔约国均没有完整可使用的数据，因为个别部委不是拒绝发布信息，就是未能遵守共同的统计制度。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8.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起草的报告(A/72/164)时说，这是第一份由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编写的联合报告。该报告反映了一种承诺，即确保各项任务授权的互补性，并将保护儿童权利纳入特别程序机制和人权监测机制的主流。

19. 成千上万的儿童受伊拉克、叙利亚、索马里、也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南苏丹和缅甸的武装冲突影响和相关危机的影响。这些危机为买卖、贩运儿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现象盛行创造了条件。

20. 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已证明是儿童的一个风险因素。在这方面，她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这一祸害，为此任命了第一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其工作将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受害者的声音、需求和关切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会员国还应努力防止其在联合国框架下服务的国民对儿

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应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即优先考虑受害人有权表达心声并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定。

21. 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是发生大规模流离失所和移民(包括儿童)的根源。国际社会对应对和防止买卖、贩运儿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的风险负有国际义务，不论该儿童的身份及其所在领土为何。已有大量的报告和行动呼吁，但国际社会需要开展行动和实施工作。各会员国必须更注重通过消除不平等、贫穷和歧视等根本原因来减少儿童脆弱性，并通过解决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儿童避开这类制度的原因，加强儿童保护制度。

22. **Giammarinar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介绍该联合报告。她说，根据有关贩运的法律定义，以剥削为目的，对任何未满 18 岁的女童或男童进行转移、招收、窝藏或“接收”——也即雇佣，就是贩运儿童，无论该儿童同意与否。贩运儿童的可悲现实十分普遍，不仅存在于移民潮来源国以及传统社会习俗根深蒂固的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地区，而且也存在于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对于逃离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儿童来说，其中许多都是发达国家。不能宽恕未能保护这些儿童的国家。

23. 在包括欧洲国家在内的过境国、尤其是初至国家的儿童面临被剥削的高风险，因为各国当局设法阻止他们，不让他们继续其行程，并在启动旨在查明其家庭所在地的快速程序后将其送回原籍国。这类政策堵住了儿童更想前往其部分家人已经在那里定居的国家的任何合法渠道，这是造成如此多的儿童从国家开办的设施中失踪的主要原因。令人遗憾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可能有资格获得庇护在内的移民儿童很容易落入人贩子之手。许多国家采取的限制性的移民政策是造成男童和女童容易被贩运的主要原因之一。许多国家的恶毒政治言论也引发恐惧和不容忍行为，并促使人们采取反移民立场，甚至采取种族主义立场。事实上，青少年往往是被专门针对的对象，因为他们被视为为滥用保护性立法而试图掩盖真实年龄的成年人。

24. 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必须建立合法的移民渠道，包括家庭团聚，并对移民政策和

打击人贩活动政策进行调和。尽管政策宣布的目的是消除人口贩运行为，但移民政策往往带来不合规定之处，因而更容易用来剥削儿童移民。应在大量移民涌入的初至地方建立准确的早期甄别程序。应在爱幼环境中最好由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进行面谈。此类甄别应旨在听取儿童的想法并确定最适当的保护形式，不侵犯儿童申请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的权利。

25. 必须首先保护流动儿童，特别是孤身旅行的儿童。必须建立儿童保护系统和最佳利益确定程序，以便为每一名儿童确定并执行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必须始终一贯地认定未成年人年龄。应考虑并执行各项援助措施，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居留身份，作为保护流动儿童的另一个渠道。这类措施可为接近成年的儿童提供更为有利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措施可在儿童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和儿童保护措施到期后再续和延长。

26. 除了援助和居留身份之外，被贩运的儿童有权获得司法救助和补救，包括赔偿、非惩罚性保障措施和法律咨询。但研究表明，被贩运儿童得到赔偿的可能性最低。向儿童提供的援助并不能取代赔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是各国必须保证的独立权利。

27. 此外，就被贩运者、特别是被贩运儿童的所有案件而言，援助措施绝不应以其与执法机构合作为条件。除了主要拟订作为条件程序的现有身份识别程序之外，各国应根据弱性指标即贩运风险指标建立一个额外渠道。这一新的识别模式应适用于处境脆弱的成年移民和所有移民儿童，并应通过非政府组织与民事当局之间的合作加以落实。最后，她敦促各国落实该联合报告的各项核心建议。

28. **O'Bri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决心根除欧洲在移民和难民危机背景下买卖和贩运儿童，并在法律和政策中提出建立全面框架，用以受害者中心、以人权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和体恤儿童的方式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欧洲联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援助捐赠国，并为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方面的许多项目提供资助。

29. 该联合报告载有一项建议，即在所有与移民相关的程序中，立法、政策、措施和做法应保证采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正当程序。不妨了解在一些方面已落实这些程序的例子。欧盟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就迄

今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涉及贩运和性剥削儿童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作出评论。他还欢迎进一步澄清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应按单独的罪行来处理买卖和贩运儿童。

30. **Razana 女士**(马尔代夫)说，会员国必须给予合作并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同时采取措施，如分享实时信息和加强边境管制，以制止贩运儿童。最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培养一种尊重人权以及对儿童有爱心和同情心的文化。应促进建立这样一种环境，使儿童能够充分享有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计划》获得通过，并确认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潜力。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希望看到将涉及贩运儿童问题的什么样的规定纳入全球契约。

31. **Al-Nussairy 女士**(伊拉克)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关于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体对属于雅兹迪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进行可怕对待的信息。尽管伊拉克安全部队正尽一切努力寻找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的儿童并将他们送回家，但他们的努力往往因以下事实受阻：这些儿童常常被跨界贩运，有时是在互联网上买卖后进行贩运，因此难以确定这些儿童所在地。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可以采用哪些创新机制来防止武装冲突背景下买卖儿童，以及利益攸关方如何筹措必要的资源，以协助将被绑架的儿童送回家，特别是因为其绑架者通常要求支付大笔赎金以换取释放他们。

32. **Aritur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儿童不成比例地受到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但现有防止机制或应对措施很少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在乍得湖区，儿童自 2009 年以来在博科哈拉姆和所谓的“伊斯兰国西非省”之下一直遭受虐待。

33. 美国代表团对有关影响到包括儿童和新生儿在内的缅甸罗辛亚族群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广泛报道感到震惊。许多儿童已逃往孟加拉国，超过 14 000 名儿童有可能死于营养不良。冲突和自然灾害继续发生，虐待和剥削儿童所带来的潜在利润仍是强大的动机。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满足儿童的需要。美国代表团想了解联合国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采用标准化的儿童敏感性筛查准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34. **Li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令人遗憾的是,未成年人常常得不到保护,因为各会员国的儿童保护部门缺乏协调。她询问两位特别报告员如何与新成立的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及获授权负责起草有关预防此类罪行的新战略的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各自任务的互补性。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提议确保买卖和贩运儿童属于武装冲突期间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35. **Oehri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就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重叠的规则发挥协同作用作出解释,使某些保护措施适用于所有情况。她还有兴趣听取有关特别报告员所作贡献和努力的详细情况。

36. **Diedricks 女士**(南非)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是一项涉及由于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而被迫跨越边界的儿童严峻状况有关的犯罪的全面文书。各国应表现出的合作承诺,并缔结有关提供司法互助的双边协定,以便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南非受这些祸害影响,已同帮助解决被贩运儿童案件的其他国家签订了协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通过了一项方案,以保护该区域免受跨境贩运影响。

37. 政府致力于执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和相关全球契约,同时也承认必须消除移民的根本原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应继续在业务活动及其与各国的伙伴关系方面优先开展这一工作。

38. **Hindley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政府已向执法机构赋予新权力,以便更好地识别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罪行受害者,并起诉试图受益于此类罪行的人。为将政治意愿转化为行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一个联合国”办法。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和贩运人口行为应作为整个联合国三大支柱中的优先事项。网上儿童性剥削也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支持“我们保护”全球联盟。政府已大幅增加了投入,以便通过为认捐供资以及国际发展援助开支解决这些问题。不妨了解如何动员联合国的有关机构以及如何改进合作。联合王

国代表团还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9. **Benategh 女士**(利比亚)要求特别报告员查明其联合报告第 21 段所载资料的原始来源。她询问哪些利比亚团体频繁对过境前往欧洲的儿童施行严重暴力行为以及这些儿童被关押在哪些利比亚监狱中。谈到第 39 段,她询问哪些利比亚冲突当事方对移民女童犯下性暴力行为。为利比亚提供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努力维护法律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0. 利比亚是受经由地中海非法移民欧洲影响最大的过境国,利比亚政府一再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打击这一现象的所需财政资源。最后,她强调,利比亚将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将尽一切努力维护所有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

41. **Al Emadi 女士**(卡塔尔)说,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受冲突和人道主义灾难影响的儿童,他们可能遭受贩运、买卖、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或虐待。卡塔尔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澄清有关确保追究侵犯和侵害武装冲突背景下儿童的罪行的问题。

42. **Drave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2016 年已启动一个有关安置需要全日照顾的孤身未成年人的试点项目。儿童被安置在学生宿舍,并配备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陪护他们。政府实行了各项长期方案,按庇护程序为贩运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协助,斯洛文尼亚也在两个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欧洲项目上发挥领导作用。在第二天庆祝国际女童日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确定国家或国际行为体制订的良好做法,以增强紧急情况下的女童的权能,保护她们免遭贩运、买卖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包括有害传统习俗。

43. **Frechin 女士**(瑞士)说,各级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当地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流动儿童所占比例很高的情况。瑞士代表团提议,特别报告员应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讨论有关买卖和贩运儿童与六大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挂钩的可行性。瑞士政府支持欧洲委员会有关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羁押的议会运动,并呼吁停止这种拘留形式。最后,不妨听取有关在利比亚和

地中海中部路线等复杂情况下加强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儿童的可行措施。

44.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说,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4 月对古巴进行了一次正式访问。古巴的贩运人口发案率非常低。2017 年 2 月, 古巴政府通过了一项 2017-2020 年期间国家行动计划, 以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该计划旨在协调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 以期有效执行该国对人口贩运的零容忍政策。

45. 尽管这一现象日益复杂, 国家的资源有限, 古巴又受到封锁, 但古巴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进展。长期的社会政策、预防和公众参与是这方面的关键。他要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报告第 86(c)段所提到的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材料。

46.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对报告第 81(e)段所列关于为移民和难民建立可用于娱乐、学习和休息的安全的爱幼空间的建议以及第 82(d)段所列关于向非本国国民提供协助的建议特别感兴趣。注意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他说, 墨西哥欢迎第 86(a)段中所载关于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加强交流良好做法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有兴趣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国际合作的范围和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如何加强国际合作的想法。

47.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说, 由于贫困、不平等或歧视, 儿童往往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必须建立有强有力的儿童保护制度。许多机构在冲突局势中分崩离析了, 因此必须把重点放在预防措施上。第一个要素就是出生登记, 以便儿童随后前往另一个国家时身分可以得到识别。复原力是重要的, 可以通过教育和做优良父母进行建立。遭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儿童应诉诸各种报告机制。

48. 各国也需要自问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机制, 以确保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关于区别买卖和贩运人口的问题, 两者往往有一些重叠。国家法律应将这两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国家应起诉犯罪人。各国辖区内如发生这种侵害儿童的罪行, 就不得向联合国行

动派遣部队, 符合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定义标准的罪行便可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起诉。

49. 雅兹迪女童被绑架并像商品一样卖出的事例令人震惊, 很难想象在发生这种行为之后将如何重建社会。应大力推动赔偿和重返社会, 这是国际社会可以做出贡献的一项长期任务。

50.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缺乏良好做法, 但要创造空间, 让儿童可以放心地谈论他们的经历, 这样不仅确保其康复, 而且在适当的时候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还需要进一步处理儿童监护人的任命和协调问题, 而且是可行的。

51. 预防和问责制是努力打击侵害儿童罪行的两个主要支柱, 她希望《2030 年议程》将为此提供机会。显然, 财政投入是必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推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供战略性机会, 为此, 她和其他特别报告员期待与各国及其他行为体合作。

52. **Giammarinar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应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说,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 即需要建立合法的移民渠道, 从而减少移民的不合规定问题以及移民、特别是儿童的脆弱性。按照该联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必须在初至地建立有效的移民面试程序, 对儿童和成年人进行身分识别和登记, 并制订有针对性的长期的解决办法, 充分尊重其权利的情况下促进他们康复并融入社会。

53. 儿童进入初至国家时, 如意大利、西班牙和希腊等, 其家庭为确保其路途安全往往会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但贩运者到时却决定这一数额只是付第一段的路费。该儿童便陷入困境, 但在家庭期望压力下被迫继续上路。这一状况使儿童易于遭受贩运以及性和其他方面的剥削。只要初至国家当局早期在友好环境中查明脆弱性, 也不阻止该儿童继续前往目的地国, 就有可能阻止儿童落入贩运者之手。全球契约的成果文件应反映这样的事实, 即儿童不应因移民原因而被拘留, 也不应处于被遗弃的状态中。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加强国际合作, 《确定由何国负责审核向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庇护申请的公约》也应加以修订。

54. 不同概念的定义存在大量重叠并不是一件坏事。可以根据不同的类别对犯罪提出起诉, 但取决于具体

情况和法律标准。还必须对出于强迫劳动、奴役、家庭奴役和器官摘除等动机进行人口贩运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55. 在最近访问约旦期间，她目睹了地方当局、包括宗教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就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进行合作，以防止利用早婚作为应付机制，这种做法很危险，往往导致女童遭受性剥削和其他剥削。这种预防合作很有前途，应在其他地方推广。

56. 关于对地中海中部路线采取可行措施的问题，必须明白的是，堵截一条移民路线只会导致在其他地方开辟另一条路线。借鉴黎巴嫩人道主义走廊的经验将是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堵截路线并不值得推荐，甚至是不可能的。相反，会员国应侧重于实行有效的程序，在初至地点查明脆弱性。

5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尽管特别报告员各自接受了涉及不同议程项目的任务授权，但他们编制了一份联合报告。虽然没有就这一问题与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但必须安排时间合并审议议程项目 68 和 72。从程序角度来看，应当由委员会成员而不是秘书处或特别报告员来决定对议程项目进行合并审议。因此，本案不应视为先例。如会员国认为特别报告员共同编写报告具有增加值，则可在相关决议中作出规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58. **Marshall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继开创性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之后，加共体于 2012 年制订了一份路线图。该路线图旨在传播该研究成果，推动就次区域和国家两级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提高对加勒比地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促进经验交流，并促进在优先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59. 《金斯敦宣言》对该路线图起到补充的作用，前者确认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方面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加共体区域儿童行动框架》也对该路线图起到

补充的作用，其中规定成员国致力于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暴力、童工、歧视和忽视。此外，加共体儿童权利问题任务组制订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战略。

60. 虽然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并决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使加快制订标准和政策框架，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提高认识，分享最佳做法，整合知识，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解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此外，必须更多地注意童工和流动儿童问题。武装暴力、欺凌、虐待、剥削和网络暴力也令人关切的问题。各级必须就几乎没有共识的体罚问题进行适当的辩论，以确定体罚是否符合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注意到这类问题的敏感性，他说，需要在政治、文化和个人方面作出转变，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61. 副主席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主持会议。

62. **Mminele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时说，南共体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大多数成员国也已签署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在国家一级，南共体成员国已颁布法律，并制订了执行这些文书的行动计划。2016 年 6 月，南共体议会论坛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童婚现象的示范法，以支持非洲联盟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宣传运动。南共体一些成员国在取缔童婚现象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并确保童养媳返回学校，但执行方面仍存在差距。

63. 居住在冲突地区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有限，且有可能遭受绑架、人口贩运和强迫婚姻。有些儿童被招募为儿童兵或沦为性奴。此外，利用强奸和性虐待作为战争武器使女童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增加了。虽然正努力促进和保护冲突地区儿童的权利，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64. 必须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确保脆弱儿童能够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为改善提供基本服务，南共体制订了战略框架和行动纲领，其中涉及到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此外，南共体孤儿及其他易受害儿童和青年最低成套服务确定了教育、职业技能、保健、环境卫生、粮食安全、营养、安全、福祉及社会保护等基本需要。所有儿童均应生活在关爱家庭的保护之下。家庭结构提供保护免遭剥削、贩运、

童工、身体、性和精神方面的虐待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65. 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占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数，少女早孕和意外怀孕率在整个区域仍然很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因为以下原因：受教育程度低；不太了解如何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现有法律、政策和态度妨碍青年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文化与宗教信仰；与性别有关的障碍。

66. **Krisnamurthi 女士**(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东盟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其国内法律和规章。东盟已制订一些合作倡议，如执行《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2016-2020 年期间行动计划》以及《东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合作框架协议》。在东盟范围内，已建立了一些机制，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67. 《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于 2017 年 3 月生效，旨在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加强执法和起诉工作，并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2017 年 9 月，成员国核准了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根据该工作计划，东盟成员国同意实施各种项目，以期消除童婚，提高对气候变化对儿童影响的认识，并促进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

68. 东盟委员会将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协力执行《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东盟还将就培训、质量标准、人口贩运受害者支助以及非暴力抚养子女办法等问题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69. 为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需要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各国不能各自为政。如果缺乏可在实地落实的切实措施，并建立有效的执法和监测机制，那么良好的法律框架也是不完整的。必须从最社会的基本和基础单元即家庭开始，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70. **O' Bri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

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让个人、社区和社会付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重大经济代价。暴力侵害儿童每年造成的全球直接和间接费用估计为 7 万亿美元。

71. 《儿童权利公约》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组成部分，欧盟代表团呼吁缔约国撤回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任何保留。迄今为止，欧洲联盟 13 个成员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7 年 3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该准则以《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为基础。

72. 由于对世界各地仍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感到关切，欧洲联盟已将一项关于加强第三国儿童保护制度的具体行动列入《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中。欧洲联盟通过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为孤身儿童搭建应急帐篷和确保获得教育机会，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为儿童提供保护。在 2012 和 2016 年间，欧洲联盟已在紧急状况期间的教育方面花费 1.32 亿欧元，为 50 个国家近 400 万名儿童提供帮助。

73. 欧盟委员会在就保护移民儿童致函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时提到儿童一旦进入欧洲联盟境内所面临的挑战，并介绍了其原籍国以及移民路线一带努力保护儿童的概况。拘留儿童是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使用时间应当合适而且短而又短。但凡有可能，就不要拘留，而应当另想他方。人口贩运受害者中约 15% 是儿童，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女童被贩运到欧洲联盟进行性剥削。受害者应得到适当和针对具体性别的帮助和保护。

74. 欧洲联盟提防儿童被恐怖主义团体洗脑和利用的风险。认识激进化网络力求应对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带来的挑战，并编制了一份题为“应对回返者措施”的手册。儿童继续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征募和使用，也受到武装暴力的影响。欧洲联盟寻求处理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预防、危机管理、解决冲突、过渡司法与和解，并正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苏丹实施针对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项目，注重重返社会和预防。

75. 约 1.52 亿儿童成为童工受害者，其中许多儿童从事危险的工作。在将于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次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上，欧洲联盟将提出一系列认捐。欧盟代表团致力于通过增加提供教育机会、法律和社会保护，改善人民的生计，为青年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打击童工，特别是服装、冲突矿产和渔业部门的童工。

76. 2017 年 9 月，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启动了聚光灯倡议，这是一个价值 5 亿欧元的项目，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欧洲联盟还接手领导一个由各国政府、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即“紧急状况下防止性别暴力行动呼吁”。2016 年，欧洲联盟已拨出 2 700 万欧元用于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为改变社会规范和消除有害习俗，有必要与男童和男子、宗教领袖、社区领袖及其他社会成员接触。欧洲联盟将增加对旨在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重男轻女的方案的支助。

77. **Frechin 女士**(瑞士)说，瑞士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并在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启动后就给予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5 年 6 月在瑞士生效。

78. 瑞士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情况深感关切，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儿童往往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特别是在不适当的状况下被拘留的话，就有可能变得激进化。瑞士积极参加关于起草在反恐情况下少年司法良好做法的纳沙泰尔备忘录的全球反恐论坛，并向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9/157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提供捐款。

79. 正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2/276)所指出的，拒绝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出现不断增加的趋势。冲突各方必须促进迅速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和其他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80. **Nunoshiba 女士**(日本)说，日本政府 2015 年启动的“和平与增长学习战略”特别重视女童教育。为执行这项战略，日本政府正通过修建宿舍和增加洗手间数目，努力改善女生的环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方面，日本已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亚洲太平洋区域教育合作基金捐款 390 万美元，以期改善该区域的教育。

81.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由于缺乏数据收集，许多国家难以分析这一问题的规模。在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日本保证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儿童贫困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促进青年就业。日本将在教育、卫生保健、减少灾害风险和两性平等方面提供约 100 亿美元的援助，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

82. 此外，日本还采取各种国内措施。经修订的《儿童福利法》保证所有儿童均有权接受教育，并规定必须在政府、地方当局、家长和监护人及大众的支持下维护儿童的发展和福利。日本修订了《防止虐待儿童法》，以禁止父母采取超出教育所需的办法来管教子女。此外，预防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 2017 年 4 月推出了关于打击儿童性剥削措施的基本计划。

83. **Padilla 女士**(墨西哥)以青年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儿童和青少年占墨西哥人口的三分之一。虽然各会员国对于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但需要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作出协调一致和包容性的努力。2016 年，大会通过了墨西哥提交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1/176 号决议。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墨西哥将与其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欧洲联盟协力确保大会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4. 除了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之外，墨西哥是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开拓者。此外，墨西哥还通过一项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制止体罚，为暴力受害青年提供支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2014 年，墨西哥政府颁布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普通法》，并正通过建立一种涵盖政府所有部门和层级的全面保护制度加以执行。此外，墨西哥通过了一项促进儿童权利的战略，其中列出到 2025 年要实现的 25 项目标。

85.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尽管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2030 年议程》也特别重视促进儿童福利，但儿童仍比成年人更有可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86. 埃及政府坚信，家庭是儿童的首要保护所，因为要生育身心健全的孩子就需要一个父母双全的家庭环境。在这方面，埃及正尽一切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除其他外，其中规定各国应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的福祉。埃及政府还认为，要促进儿童的福利，就必须发展其才能和身心能力，促进尊重其父母、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这实际上是各项儿童问题国际文书所要求的。

87. 埃及深为赞赏其正在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并欢迎儿基会执行局于 2017 年 9 月核准儿基会埃及国家方案。埃及政府和埃及民间社会组织也全力支持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启动的联合方案，以根除埃及的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根据埃及最近的刑法修正案，犯下这一罪行的人可判处最高七年徒刑。

88. 爱资哈尔大学和埃及科普特东正教会与儿基会合作，发表了首份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联合出版物，其中包括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现代

技术手段实施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歧视儿童、童工、儿童性剥削、缺乏家庭照顾或住所、家庭暴力、学校暴力、贩运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9. 全国妇幼理事会协同相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了一项 2015-2020 年国家儿童战略，应对在卫生、发展、教育、金融、社会和安全方面阻碍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相关挑战。此外，防止和打击非法移民全国协调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最近举行了一个关于适用于孤身儿童移民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讲习班，其中尤其涉及到这类儿童有权享有的法律保护；妨碍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挑战；对触犯法律的儿童实行非拘留处分。

90. 最后，她强调，埃及将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根据其传统、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坚定致力于执行已加入的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

下午 1 时散会。